#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3月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公 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为 25.32%, 占 2015-2017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 将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4, 208, 220. 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 466, 125. 36 元, 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0,420,822.05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7, 253, 523. 76 元。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17 年度总股本 15,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 3,008.00万元。

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 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 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具体说明
- 1、为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加大投入

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流业, 近年来, 在市场需求、政策推动、电商发展及新技

术应用等多因素驱动下,物流行业发展进入量质齐升的稳步发展阶段。根据公司 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将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 营规模,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时期。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及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1)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3.3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91,778 万元。项目坐落于广州南沙区,位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核心城市广州市南沙的中心位置,与公司在南沙自贸区的自有物流基地天运物流中心无缝链接,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在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南沙自贸区建设持续推进的双重国家战略和政策优势叠加下,公司将全力加快对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投产运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来源,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效益最大化。
- (2)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000 万元。在智慧物流时代,公司打造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智慧物流云平台,提 升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能力及 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信息化、集成化、智能化的智慧物流服务,以适应物流行业发展的需求。

虽然公司 2017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2, 495. 40 万元,但 是相较于上述项目计划投资,还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因此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 资于项目建设。

2、公司大力拓展新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日益增长,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26.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7%,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明显;根据公司的2018年经营目标及市场开拓计划,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制造业及电商企业客户资源,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因此,公司留存部分收益以用于补充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有较大的资本性投入安排和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需要留存收益用于项目投入及业务拓展。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生产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资本运营效率较高,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3.30%,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是着眼于公

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嘉诚国际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以网络方式召开 2017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